

临汾市水利局文件

临水防御〔2024〕232号

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浮山县、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：

接省、市防指和省水利厅通知，根据山西省气象台7月17日6时57分暴雨橙色预警，临汾东部、晋中南部、长治北部和东南部、晋城东部未来6小时预警区域的部分地区将有最大雨强6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。

为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7月17日10时，市防指启动了市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7月17日10时，省水利厅针对临汾、晋中、长治、晋城市4市启动洪水防御IV级应急响应，为做好全市水旱灾害防范应对，按照《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》，经会商研究，临汾市水利局决定自7

月 17 日 11 时起启动全市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高度重视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特别是东部安泽、古县、浮山、翼城等县，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责任，督促各级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，靠前指挥；加强监测预警，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；突出抓好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等灾害防范和水库、淤地坝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；突出预警叫应机制落实，果断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；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。响应期间要加强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，及时掌握并报送汛情和防御工作情况，每日 16 时向我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，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，保证半小时内口头报告、1 小时内书面报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报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防指，省水利厅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